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16-027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4 人，李春荣监事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建林先生主持，经过讨论审议：

一、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五、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。

六、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

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七、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八、以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9 日